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李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5  
傳真：(02)8590-7088  
電子郵件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333

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0118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業於109年4月14日修正，獎勵適用對象包含呼吸治療師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13日呼全字第109041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獎勵要點業以109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75號函頒，並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hw.gov.tw/COVID19/cp-4681-52289-205.html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